



# 新开发银行贷款河南洛阳城市轨道交通

## 一号线建设项目绩效评价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DH2023-087



采 购 人：洛阳市财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东虹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时 间：二〇二三年七月

## 供应商应注意的事项

各供应商：

为保证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顺利进行,减少采购过程中,由于磋商响应文件制作不合格等原因导致贵单位响应无效情况的发生,请贵单位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每一条款,特别注意以下事项:

1、请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每一项证件(特别注明原件或复印件的要求),并严格自审证件的有效期、年检、经营期限、证件签署的有效性等,漏缺一项证件或一项证件不合格将造成资格审查无法通过,所投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及其它业绩证明资料务必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不再接受任何资格证明文件和其它证明资料。

2、请认真研究磋商文件规定的重大偏差所包括的内容,响应文件有重大偏差所列内容之一、经评委认定属实的,将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为防止意外情况的发生,请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到达开标现场,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受理。

4、请认真阅读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期、付款方式、服务质量等商务条款,制作响应文件时应作出响应或正偏离以上商务条款的承诺,不响应的将导致废标。

5、对供应商的虚假投标、围标串标、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行贿等违法违规行为,查实后,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根据《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处以取消本次响应资格,罚款,列入不良行为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请各供应商严格自律,诚信参与磋商。

本提示内容并非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示,如有与磋商文件不一致之处,以磋商文件为准。

##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7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19
第四章	合同(样本) .....	30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	31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34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8

# 第一章 采购公告

## 项目概况

新开发银行贷款河南洛阳城市轨道交通一号线建设项目绩效评价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东虹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洛阳市西工区芳林南路与丽春路交叉口南 50 米，芳林大厦 22 楼 2202 室）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 16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DH2023-087
- 2、项目名称：新开发银行贷款河南洛阳城市轨道交通一号线建设项目绩效评价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最高限价）：46500 元。

注：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供应商的报价超过本预算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1	新开发银行贷款河南洛阳城市轨道交通一号线建设项目绩效评价	46500	46500

### 5、项目概况：

5.1 采购范围：本项目为新开发银行贷款河南洛阳城市轨道交通一号线建设项目绩效评价采购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5.2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0 日历天。

5.3 采购包划分：本次采购共 1 个包。

供应商应就该项目进行完整响应，否则将不被接受。

5.4 服务质量：符合国家及现行有关规范、规定及采购人的要求。

5.5 资格审查：实行资格后审。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7、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供应商在响应时，须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上述

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面向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优先使用节能环保产品，不接受进口产品。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三、获取磋商文件

1. 时间：2023年7月18日至2023年7月24日，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15:00至18: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东虹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洛阳市西工区芳林南路与丽春路交叉口南50米，芳林大厦22楼2202室）。

3. 方式：

3.1、现场获取：获取文件时携带①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②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注：上述所有证件要求获取文件时留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一套（法人授权委托书留原件）

3.2 网上获取：将上述资料原件的扫描件发送至电子邮箱 donghong210@163.com 即可，发送后及时联系招标代理公司进行信息填报。

4. 售价：0元/份。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3年7月31日16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洛阳市西工区芳林南路与丽春路交叉口南50米，芳林大厦23楼2315室。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2. 地点：洛阳市西工区芳林南路与丽春路交叉口南50米，芳林大厦23楼2315室。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将不予受理。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采购公告在《洛阳市财政局官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采购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 2、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

## 八、凡是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洛阳市财政局

地 址：洛阳市洛龙区民生路 1 号

联系人：牛先生

电 话：0379-63255439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东虹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洛阳市芳林南路芳林大厦 2202 室

联系人：徐女士、付女士

联系方式：0379-61109128

电子邮箱：donghong210@163.com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徐女士、付女士

联系方式：0379-61109128

### 4. 监督部门信息

监督部门：洛阳市财政局机关纪委

联系方式：0379-63223873

2023 年 7 月 17 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称	内 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洛阳市财政局 地 址：洛阳市洛龙区民生路1号 联系人：牛先生 电 话：0379-63255439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东虹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洛阳市芳林南路芳林大厦2202室 联系人：徐女士、付女士 联系电话：0379-61109128 电子邮箱：donghong210@163.com
1.1.4	采购项目名称	新开发银行贷款河南洛阳城市轨道交通一号线建设项目绩效评价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1）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评审中价格均不予扣除。 （2）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b>其他未列明行业</b> 。 注：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7	项目编号	DH2023-087
1.1.8	采购包划分	本次采购共1个包。 供应商应就该项目进行完整响应，否则将不被接受。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付款方式	由采购人付款，以合同约定为准。
1.3.1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0日历天。
1.3.2	履约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

		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价款的依据。
1.3.3	服务质量	符合国家及现行有关规范、规定及采购人的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采购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不召开
1.10.1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供应商在磋商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1.1	分包	不允许
1.12.1	<b>实质性要求和条件</b>	<b>服务期；</b> <b>付款方式；</b> <b>服务质量；</b> <b>响应文件有效期。</b>
1.12.3	偏差	允许，偏差范围：允许正偏差，不允许负偏差。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由供应商的被授权人提交书面材料（盖供应商公章）。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5 日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2.2.2	磋商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洛阳市财政局官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变更公告”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3	报价方式	总价
3.2.4	预算控制金额（最高限价）	预算控制金额（最高限价）：46500 元。 注：供应商的报价超过本预算的，其响应将被否决。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和税金。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天。
3.4.1	磋商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要求，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6.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不允许
4.1.1	封套上的密封和标记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U 盘密封包装，标明项目名称并加盖公章。
4.2.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4.2.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4.2.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一份正本、二份副本，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电子版 U 盘一份。 本次磋商不退还响应文件。
4.2.5	响应文件方式	纸质版
4.2.6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不退还。
5.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同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1 人，专家：2 人。 从政府采购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 人数	3 名
7.1.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 供应商	是
7.1.2	确定成交的原则	磋商小组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为成交供应商。 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如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评审得分、投标报价、技术标得分均相同,则由采购人自主决定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公布媒介:《洛阳市财政局官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公布。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7.4.1	履约保证金	免收履约保证金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质疑函应当面递交;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交邮前应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缴纳;收费标准参考《洛阳市市级政府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标准支付》文件计取,含代理服务费及专家评审费共计贰仟元整,此费用由供应商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10.2	供应商代表出席开标会	采购人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本人持身份证及委托书原件参加开标会议。投标单位的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不用密封,须本人手持由监督人员现场核验身份。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监督部门:洛阳市财政局机关纪委 联系方式:0379-63223873

## 1、总则

###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采购。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不再对中小企业作为供应商所提供的小微企业进行价格扣除。

1.1.7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8 采购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 1.3 服务期、履约验收及服务质量

1.3.1 服务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2 履约验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质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若为分公司的,营业执照上负责人可视为其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可对相关文件进行签字盖章。

##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

## 1.10 磋商预备会： /

##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2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等内容以对磋商文件作出响应。

1.12.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响应将被否决。

1.12.4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1.12.5 如响应文件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与响应文件的其他地方存在不一致，以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为准。

## 2、磋商文件

###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采购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样本）；
- (5)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 (6)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7) 响应文件格式；
-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磋商文件的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 3、响应文件

###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3.2 报价

3.2.1 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供应商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明细表。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总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总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4 采购人设有预算控制金额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控制金额，预算控制金额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6 本次采购为竞争性磋商采购，允许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

3.3.2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 3.4 磋商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要求，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根据第六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5.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6 备选方案：/

### 3.7 响应文件的制作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付款方式、服务质量、响应文件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响应文件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1）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响应函及对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公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公章。

（2）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胶装成册，并编制目录。

## 4、响应文件提交

###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的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

4.2.2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5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 5、磋商开启

### 5.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启磋商活动，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2 磋商开启规定

5.2.1 采购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启磋商活动。

5.2.2 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供应商代表检查自己的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 6、磋商

### 6.1 磋商小组：/

### 6.2 磋商程序

6.2.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6.2.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2.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有），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2.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有均等的最后报价机会，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报价。每一轮报价全部为书面形式，并须由供应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在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在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作出相应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该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也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

6.2.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未按要求进行最后报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6.2.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6.3 评审原则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五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6.3.2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确定成交及合同授予

### 7.1 确定成交的原则

7.1.1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磋商小组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7.1.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 7.2 成交结果

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 7.3 成交通知

7.3.1 由本项目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后的2个工作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逾期未领的，视同第1个工作日内已领取。《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7.3.2 《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7.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 8、纪律和监督：/

### 8.5 质疑和投诉

8.5.1 供应商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5.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附件：质疑函范本

### 质疑函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

地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授权代表： .....

联系电话： .....

地址： ..... 邮编： .....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

质疑项目的编号： ..... 包号： .....

采购人名称： .....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

事实依据： .....

.....

法律依据： .....

.....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

签字(签章)： .....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新开发银行贷款河南洛阳城市轨道交通一号线建设项目绩效评价
- 2、项目编号：DH2023-087；采购代理机构编号：DH2023-087。

### 〈二〉服务内容

#### 一、评价目的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国际金融组织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统一安排，洛阳市财政局启动了新开发银行贷款河南洛阳城市轨道交通一号线建设项目绩效评价，主要目的有：

1. 根据《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赠款项目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国合〔2019〕18号）和《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项目绩效评价操作指南》的要求，对项目的相关性、效率、效果、可持续性以及综合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全面反映项目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等；
2. 通过绩效评价，总结项目利用新开发银行贷款的经验教训，为将来进一步做好洛阳市引进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项目绩效评价，在同类项目中开展绩效评价工作提供借鉴和参考；
3. 通过本次绩效评价，有助于学习绩效评价领域的国际先进经验，对推动我国绩效评价工作的制度建设提供有益借鉴。

#### 二、项目描述

##### （一）项目背景

按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洛阳市城市轨道交通第一期建设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发改基础〔2016〕1814号国务院批复要求，为实现洛阳城市总体规划目标，引导人口及产业向洛南新区转移，构建以公交为主导的城市交通运输体系。根据洛阳市城市总体规划和综合交通规划，洛阳市城市轨道交通线网由4条线路组成，总长102.6公里，设车站63座，其中换乘车站8座。

洛阳市轨道交通1号线线路全长为25.342km，按地下线敷设。西起红山站，东至杨湾站，设车站19座，平均站间距为1.38km，其中红山站为高架两层站；武汉路站、王城公园站、解放路站、周王

城广场站、青年官站为地下三层站；其余均为地下两层站；与规划线网中的2号线、3号线、4号线各有一座换乘站。线路西端设红山车辆基地，东部设瀍东停车场。全线设主变电所2座(分别与规划3、4号线共享),控制中心1座(为线网中4条线共用)。

本项目为新开发银行贷款河南洛阳城市轨道交通一号线建设项目，贷款编号18CN02,贷款总金额为3亿美元，全部用于设备采购。项目于2018年12月项目转贷协议签订后启动，至2022年12月全部贷款资金提取使用完毕。

## (二) 项目目标

本项目旨在利用新开发银行贷款，引进先进轨道交通机电设备，建造国内一流轨道交通线路，用以补充设备购置资金。轨道交通一号线的建成，不仅对完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为乘客提供安全、高效、快速、舒适的交通工具，而且在促进城市合理布局、改善交通结构、保护生态环境、创造良好的投资环境、加速经济发展等具有重要的经济和政治意义。

## (三) 项目构成

本项目利用新开发银行贷款3亿美元，全部用于设备采购，采购项目包括车辆/牵引、信号、通信、供电设备、屏蔽门、电梯及扶梯、自动售检票系统、综合监控与控制系统、安检系统、场段设备、给排水设备和通风空调设备等13个大专业，根据专业细分为21个合同。项目2018年12月启动，完工时间为2022年12月。

## (四) 项目实施情况

该项目于2018年8月签订贷款协定(贷款号18CN02),2018年12月签订了转贷协议。转贷协议签订后项目正式启动，2022年12月完成所有项目内容。项目目前正常还本付息，相关费用无拖欠。

洛阳轨道交通1号线机电设备系统使用新开发银行贷款项目共计21个，包括车辆、正线供电设备、通信系统设备、信号系统设备、综合监控系统设备、自动售检票系统设备、风水电系统设备、屏蔽门、电扶梯、场段工艺设备等。共计21个合同，具体建设情况如下：

### 1. 洛阳市轨道交通1号线工程自动售检票系统采购项目01标(上海中软华腾软件系统有限公司)

洛阳轨道交通采用非接触式IC卡AFC系统，实现封闭式的票务管理，以计程制为基本票制，以计时制为辅助票制。系统满足了网络化运营的要求，实现了城市交通"一卡通"和轨道交通一票通，

同时，紧跟技术潮流，系统应支持互联网支付及虚拟车票在轨道交通内的应用。该项目 2020 年开始建设，2021 年 3 月随洛阳地铁 1 号线正式投入运营，目前运营情况良好。

## **2. 洛阳市轨道交通1号线工程供电系统设备采购项目01包(西门子变压器(武汉)有限公司)**

洛阳市轨道交通 1 号线工程供电系统设备采购项目 01 包主要为 1 号线牡丹广场主变电所及丽景门主变电所提供 110kV 变压器、中性点成套装置、145kV GIS、站用变、接地变及小电阻成套装置、SVG 及并抗器等设备。该项目 2020 年开始建设，2021 年 3 月随洛阳地铁 1 号线正式投入运营，目前运营情况良好。

## **3. 洛阳市轨道交通1号线工程供电系统设备采购项目02包(厦门ABB开关有限公司)**

洛阳市轨道交通 1 号线工程供电系统设备采购项目 02 包主要为 1 号线正线车站及场段变电所提供 AC40.5kV 开关柜设备。该项目 2020 年开始建设，2021 年 3 月随洛阳地铁 1 号线正式投入运营，目前运营情况良好。

## **4. 洛阳市轨道交通1号线工程供电系统设备采购项目03包(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洛阳市轨道交通 1 号线工程供电系统设备采购项目 03 包主要为 1 号线正线车站及场段变电所提供整流变压器、整流器、配电变压器设备。该项目 2020 年开始建设，2021 年 3 月随洛阳地铁 1 号线正式投入运营，目前运营情况良好。

## **5. 洛阳市轨道交通1号线工程供电系统设备采购项目04包(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洛阳市轨道交通 1 号线工程供电系统设备采购项目 04 包主要为 1 号线正线车站及场段变电所提供 DC1500V 开关柜、钢轨电位限制装置设备。该项目 2020 年开始建设，2021 年 3 月随洛阳地铁 1 号线正式投入运营，目前运营情况良好。

## **6. 洛阳市轨道交通1号线工程供电系统设备采购项目05包(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洛阳市轨道交通 1 号线工程供电系统设备采购项目 05 包主要为 1 号线正线车站及场段变电所提供中压再生逆变回馈吸收装置设备。该项目 2020 年开始建设，2021 年 3 月随洛阳地铁 1 号线正式投入运营，目前运营情况良好。

### 7. 洛阳市轨道交通1号线工程车辆采购项目(中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

洛阳市轨道交通1号线工程共配备22列(132辆)四动两拖六节编组的B型地铁电动客车,采用直流1500伏架空接触网受电,车体为铝合金型材,列车最高运行速度80km/h。列车电气牵引系统采用变压变频(VVVF)控制技术。列车网络控制和故障诊断系统采用列车MVB总线控制方式和以太网维护通信网络方式。整车材料的防火性能符合EN45545-HL2或等同的其他等级标准要求,保证了整车的安全性。车辆结构碰撞设计参照欧洲标准EN15227,采用三级吸能模式。车体采用大型中空铝型材焊接而成,在高强度的同时实现整车轻量化,大幅降低列车运营能耗,采用鼓形B型车车体断面,增加车内空间,更加宽敞明亮,且大大增加列车载客量。该项目2020年开始建设,2021年3月随洛阳地铁1号线正式投入运营,目前运营情况良好。

### 8. 洛阳市轨道交通1号线工程信号系统设备采购项目(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号系统采用基于LTE无线通信的LCF-510型CBTC信号系统。包括列车自主监控子系统(ATS)、列车自动防护子系统(ATP)、列车自动运行子系统(ATO)、计算机联锁子系统(CI)、数据通信子系统(DCS)、维护监测子系统(BDMS)、培训设备和电源设备等。该项目2020年开始建设,2021年3月随洛阳地铁1号线正式投入运营,目前运营情况良好。

### 9. 洛阳市轨道交通1号线工程通信系统采购项目01包(中国铁路通信信号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洛阳市轨道交通1号线工程通信系统采购项目01包,负责该项目的传输系统、公务电话系统、专用电话系统、无线系统、视频监视系统、乘客信息系统、广播系统、时钟系统、集中录音系统、集中告警系统、办公自动化系统的设备供货、安装督导及调试服务。该项目2020年开始建设,2021年3月随洛阳地铁1号线正式投入运营,目前运营情况良好。

### 10. 洛阳市轨道交通1号线工程通信系统采购项目02包(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洛阳市轨道交通1号线警用通信系统由警用传输系统、警用消防无线通信、警用视频监视、警用计算机网络、警用有线电话、电源设备等子系统组成。本系统采用地铁公安分局与警务站二级管理运作模式,地铁公安分局设置在瀍东停车场,全线设3个中心警务室、16个普通警务室;能够为公

安警务人员提供地铁警务指挥和业务联系的语音、数据、图像等业务。该项目 2020 年开始建设，2021 年 3 月随洛阳地铁 1 号线正式投入运营，目前运营情况良好。

#### 11. 洛阳市轨道交通1号线工程通信系统采购项目03包(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弱电电源系统(UPS、EPS)主要为控制中心、车站、场段通信各系统设备及 AFC、综合监控(含 FAS、BAS)、场段周界报警系统等提供高质量、高可靠的不间断电源，为洛阳地铁安全、稳定运行保驾护航。该项目 2020 年开始建设，2021 年 3 月随洛阳地铁 1 号线正式投入运营，目前运营情况良好。

#### 12. 洛阳市轨道交通1号线工程综合监控系统采购项目01标(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洛阳轨道交通 1 号线综合监控系统集成电力监控系统，环境与设备监控系统及门禁系统，并与通信系统、信号系统、自动售检票系统等互联，实现地铁信息互通，资源共享，提升自动化水平，确保地铁运营的安全。该项目 2020 年开始建设，2021 年 3 月随洛阳地铁 1 号线正式投入运营，目前运营情况良好。

#### 13. 洛阳市轨道交通1号线工程安检系统集成采购项目(深圳市天河时代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洛阳轨道交通采用非接触式人包分离智能安检系统，实现全方位的危险品查处安检管理，以先进的双源双视角安检机基本探测危险品，以危险液体检查仪、爆炸物毒品检查仪精细检测。系统满足了地铁运营的要求，实现了地铁安全运营的安检需求，同时，紧跟技术潮流，系统支持安检系统上传综合监控系统管理应用。该项目 2020 年开始建设，2021 年 3 月随洛阳地铁 1 号线正式投入运营，目前运营情况良好。

#### 14. 洛阳市轨道交通1号线工程电梯、自动扶梯设备采购与安装项目01包(蒂森电梯有限公司)

洛阳市轨道交通 1 号线 9 座车站的扶梯设备(红山站-王城公园站)采用蒂森克虏伯品牌 FT732 型号，车站垂直电梯采用蒂森克虏伯品牌 TE-Evolutin1 型号，车辆段采用 TE-GL 型、TE-Evoluton1 型号。该项目 2020 年开始建设，2021 年 3 月随洛阳地铁 1 号线正式投入运营，目前运营情况良好。

#### 15. 洛阳市轨道交通1号线工程电梯、自动扶梯设备采购与安装项目02包(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洛阳市轨道交通 1 号线 10 座车站的扶梯设备(解放路站-杨湾站)采用上海三菱电梯 HEP-BF 型号，该项目 2020 年开始建设，2021 年 3 月随洛阳地铁 1 号线正式投入运营，目前运营情况良好。

#### 16. 洛阳市轨道交通1号线工程站台门系统采购项目(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三研究所)

站台门系统是集建筑、机电、材料和信息等于一体的产品，主要安装在站台边缘，将轨道行车区与站台候车区域隔离开，既可以有效降低车站环控设备用电量，防止车站空调系统通风流失，还能有效防止乘客误入轨行区的噪音，给乘客带来安全舒适的候车环境。站台门的正常运行主要受信号系统的控制，对站台门的开门、关门进行控制。洛阳轨道 18 座车站采用全高可转换式站台门，1 座高架站设高站台门；共 38 侧站台门。站台门纵向组合总长约为 114.46m，每节车设置 4 道乘客门。该项目 2020 年开始建设，2021 年 3 月随洛阳地铁 1 号线正式投入运营，目前运营情况良好。

#### 17. 洛阳市轨道交通1号线工程通风空调系统采购项目01包(江苏华东正大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洛阳市轨道交通 1 号线工程通风空调系统采购项目 01 包主要包含：管道式消声器、管道式风阀、金属外壳消声器、阵列式消声器、电动组合风阀等相关设备。该项目 2020 年开始建设，2021 年 3 月随洛阳地铁 1 号线正式投入运营，目前运营情况良好。

#### 18. 洛阳市轨道交通1号线工程通风空调系统采购项目02包(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洛阳市轨道交通 1 号线工程通风空调系统采购项目 02 包主要包含：水冷直接制冷式空调机组、水冷模块式空调机组、组合式空调机组、多联式空调机组、空调水泵(冷冻水泵、冷却水泵)、水处理装置、定压补水装置、冷却塔、电动水阀等，截该项目 2020 年开始建设，2021 年 3 月随洛阳地铁 1 号线正式投入运营，目前运营情况良好。

#### 19. 洛阳市轨道交通1号线工程给排水系统采购项目(蓝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洛阳轨道交通 1 号线工程给排水系统设备包含消防泵组(消防泵、喷淋泵、稳压泵、稳压罐)、潜水排污泵、隔油提升装置。该项目 2020 年开始建设，2021 年 3 月随洛阳地铁 1 号线正式投入运营，目前运营情况良好。

#### 20. 洛阳市轨道交通1号线工程场段工程车辆及工艺设备(第一批)采购项目(中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

本工程包括场段工程车辆及工艺设备(第一批)的供货、设计、生产、包装、运输、安装、调试、现场试验及试运转、设备现场验收和生产厂培训、用户现场培训、质保期内服务等服务。合同供货



内容包含 2 大部分：12 辆工程车辆及 45 台套工艺设备。该项目 2020 年开始建设，2021 年 3 月随洛阳地铁 1 号线正式投入运营，目前运营情况良好。

### 21. 洛阳市轨道交通1号线工程场段工程车辆及工艺设备(第二批)采购项目(北京太格时代自动化系统设备有限公司)

本项目合同供货清单包含：交通运输车辆、车辆检修工器具清单、供电车间维修工器具清单、再生制动电阻吸收装置以及可视化接地系统几大部分，该项目 2020 年开始建设，2021 年 3 月随洛阳地铁 1 号线正式投入运营，目前运营情况良好。

### 三、评价范围

评价小组需要依据相关性、效率、效果和可持续性四项准则，对新开发银行贷款河南洛阳城市轨道交通一号线建设项目投入、活动、产出、效果进行客观、科学、公正的评价。评价的时间范围从 2019 年 2 月项目启动到 2023 年 6 月绩效评价之时。

### 四、利益相关方

1. 新开发银行：负责提供项目贷款、项目评估报告、中期调整的审批及对项目实施过程的监督管理。
2. 河南省财政厅：负责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管理。
3.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项目立项和投资规划及项目报批事项，作为项目综合主管部门负责项目调整和监督。
4. 洛阳市财政局：负责本市内项目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管理。
5. 洛阳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负责项目的实施管理和协调及还贷事项。
6. 社会公众：项目受益群体。

在实施绩效评价过程中，评价小组应与以上利益相关者充分沟通，收集项目信息，征求利益相关者意见。

### 五、关键评价问题

本项目绩效评价重点关注以下关键问题，并据此开发和设计具体评价指标。

1. 项目目标和内容设计是否符合当前国家、行业和所在区域的发展战略，并有效解决实际问题？

2. 项目目标受益群体定位(及其首要需求的确定)是否适当?
3. 项目是否按计划进度实施, 并实现了所有预期产出?
4. 项目预算是否按计划投入和使用?
5. 项目管理及内部控制是否到位并能确保项目有效实施?
6. 项目的资源投入是否经济有效, 项目内容涉及和实施机制是否具有一定的创新性?
7. 项目是否实现了绩效目标?
8. 项目的实际受益群体是否是项目的目标受益群体?
9. 项目财务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10. 项目后期运营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11. 项目绩效是否有可持续性或者项目内容是否具有示范性和推广性?

## 六、证据收集和分析方法

### (一) 证据收集

#### 1. 证据收集方法

为完成评价任务, 评价小组应使用(但不限于)以下几种证据收集方法:

(1) 案卷研究。对项目文件进行深入研究、比较和分析。包括项目评估报告、项目实施计划、项目进展报告、项目管理备忘录、项目竣工报告等, 了解项目信息, 收集绩效评价所需的证据资料。

(2) 座谈会。在财政部门的组织和协调下, 召集项目实施和运行机构及行业专家、其他利益相关者参加的座谈会, 了解项目档案中未能反映但与项目绩效相关的情况。

(3) 面访。针对项目评价涉及的关键问题, 直接听取利益相关者的意见。

(4) 实地调研。对项目实施单位和实施地点进行实地调研, 了解项目进展, 听取利益相关者的意见和观点, 核实项目相关信息。

#### 2. 证据收集要求

本次绩效评价要求:

(1) 在项目实施点召开 1 次座谈会, 邀请利益相关者参加, 了解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 共形成 1 份完整的座谈会人员清单及 1 份座谈会记录。

(2) 在项目实施点至少进行 1 次面访，面访对象为相关管理人员以及项目实施具体人员，形成 1 份完整的面访记录。

(3) 在项目点组织相关受益者代表进行满意度访谈。

## (二) 证据分析

绩效评价一般采用三种分析方法：变化分析、归因分析和贡献分析。

变化分析是绩效评价中最常用的分析方法，它分析指标在经过一段时间后是否达到预期值。变化分析通过比较指标的实际变化情况与预期变化得到分析结果，不能体现变化与项目实施之间的必然关系，也无法分析指标产生变化或没有产生变化的原因。

归因分析用于评价观察到的变化在多大程度上由项目实施产生。它一般通过建立反事实场景进行分析，即分析如果没有实施项目，是否会产生这些变化以及变化的比例。但是，在中国目前的环境下，要找到一个反事实场景非常困难，开展归因分析所需的数据和技术难以得到，因此绩效评价中较少使用归因分析法。

贡献分析旨在分析项目的实施是否是产生变化的原因之一，或者是否对产生变化发挥了促进作用。当某种变化由很多因素造成，并且很难评价变化在多大程度上由各因素造成时，可以采用贡献分析。

本次绩效评价综合采用变化分析及贡献分析进行评价。评价小组尽可能利用现有可用的证据，包括项目文件、国家和地方的发展策略和战略、各种相关的研究和咨询报告中寻找有价值的证据，根据不同来源对证据进行核实、对比，汇总成表格。此外，评价小组还要通过座谈会收集到不同利益相关者的观点，通过到项目实施地进行实地考察，收集有关项目绩效目标完成的证据，增强对项目的直观认识以及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检验。

## 七、预期成果

评价小组应该在限定时间内提交以下成果：

1. 2023 年 7 月，提交《新开发银行贷款河南洛阳城市轨道交通一号线建设项目绩效评价实施方案》。
2. 2023 年 9 月，提交《新开发银行贷款河南洛阳城市轨道交通一号线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含相关附件)。

3. 2023年10月，提交《新开发银行贷款河南洛阳城市轨道交通一号线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终稿)(含相关附件)。

#### 八、评价小组

由机电设备、金融、财务会计等相关领域的专家组建绩效评价工作组，组建绩效评价工作组，其中，工作成员不少于5人，机电设备相关行业专家1-2人。评价小组应具备良好的中文表达和文字处理能力，能阅读英文资料，身体健康，能保质保量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

评价小组应具备以下能力：

1. 绩效评价知识和技能：具有成功开展绩效评价所需的知识、技能和经验。
2. 沟通能力：具有良好的沟通能力，能与利益相关者进行友好沟通，促进利益相关者参与绩效评价并提供必要协助。
3. 组织协调能力：具有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包括组织调动各种资源，协调评价中不同任务的进展、控制评价任务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4. 行业知识：要熟悉机电设备、金融发展领域背景、发展现状、相关政策、专业知识等。
5. 了解项目实施当地情况：要了解优先重点、面临的主要发展问题。

#### 九、实施计划

本次评价任务将于2023年7月开始，2023年10月结束。

具体安排如下：

表1实施计划

序号	活动描述	时间安排	负责人
1	开发绩效评价框架	2023年7月31日	评价小组
2	形成评价实施方案	2023年7月31	评价小组
3	评价实施	2023年8月	评价小组
4	提交报告初稿	2023年9月	评价小组
5	利益相关方反馈	2023年9月	管理部门及其他利益相关方

6	提交评价报告终稿	2023年10月	评价小组
---	----------	----------	------

#### 十、费用与支付

本次成交价格包含绩效评价工作全部费用和采购代理服务费。

#### 十一、管理部门责任

洛阳市财政局地方金融与对外合作科负责政策解释和评价工作协调且负责联系有关单位准备资料、实施绩效评价工作，具体包括组织成立评价小组、协助评价小组制定评价方案、开展绩效现场评价，督促评价小组形成绩效评价报告；评价小组定期向市财政局报告工作进展，并接受监督，按时完成所交办的任务。项目实施部门将为评价小组提供以下支持：提供项目的档案，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竣工报告、批复文件等相关资料。

## 第四章 合同(样本)

双方应根据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与本项目采购相关的资料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使用或参考《洛阳市市级政府服务类采购合同范本》等相关范本签订合同。

##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 1、评审方法

本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除外。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

### 2、评审标准

#### 2.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2.2.2 评分标准：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六章。

### 3、评审程序

#### 3.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款和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磋商文件的偏差超出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其响应文件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1.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各项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磋商小组汇总供应商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供应商最终得分。

3.2.4 若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 3.4 评审结果

3.4.1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和打分，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评审得分、投标报价、技术标得分均相同，则由采购人自主决定成交供应商。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



## 4、评分标准说明

### 4.1 关于价格扣除和评审报价的说明

4.1.1 价格扣除：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且所投标的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则给予该产品报价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小微企业，否则不适用本款规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作为供应商所提供的本企业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

所投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企业产品报价=所投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企业投标报价×（1-20%）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产品、监狱、残疾人福利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最后磋商报价=磋商报价-价格扣除

4.1.2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

**4.2 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不再对中小企业作为供应商所提供的小微企业进行价格扣除。**

##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资格性审查标准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其他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	
2、符合性审查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报价未超过预算控制价，并按规定填报报价一览表、报价明细表。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分包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备选方案		除磋商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方案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方案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其他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		
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			投标报价（10分） 技术标（70分） 综合标（20分）	
详细条款	最低分	最高分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p>经济标评分参数(10分)</p>	<p>0.00</p>	<p>10.00</p>	<p>响应报价</p>	<p>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审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供应商的报价得分。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终评审报价)×10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p>
<p>技术标评分参数(70分)</p>	<p>0.00</p>	<p>15.00</p>	<p>服务工作思路及目标</p>	<p>对采购需求理解的准确性，目标的明确性、工作内容的全面性；方案设计是否针对项目特点，内容完整，合理可行，是否经济等，充分考虑各种因素。由评委独立打分，内容全面完善详细的得15分，内容较全面的得10分，内容描述少的得5分，缺项不得分。</p>
	<p>0.00</p>	<p>10.00</p>	<p>质量保证体系</p>	<p>供应商机构内控机制健全、制度严谨，质控到位的得10分，机构内控机制基本健全、制度基本完善，有质控制度的得6分，机构内控机制简略、制度不够全面，质控制度不详细的得2分，缺项不得分。</p>
	<p>0.00</p>	<p>5.00</p>	<p>组织机构的方案与措施</p>	<p>供应商组织体系完善，人员分工合理科学明确的得5分，组织体系基本全面，人员分工基本明确的得3分，组织体系不完善，人员分工模糊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p>
	<p>0.00</p>	<p>15.00</p>	<p>技术支持的方案与措施</p>	<p>技术方案是否满足项目需要，是否完善，资源是否充沛，由评委独立打分，优秀的得15分，较好的得10分，一般的得5分，缺项不得分。</p>
	<p>0.00</p>	<p>5.00</p>	<p>保密承诺及措施</p>	<p>各供应商分别针对本项目中所涉及到的涉密数据、敏感数据等提供切实可行的保密承诺及措施。保密健全、准确规范、完善得5分；保密较为健全、较为准确规范、较为完善的得3分；保密不</p>

				够健全、不够准确规范、不够完善的1分，不提供不得分。
	0.00	15.00	服务承诺	<p>1.服务内容、标准等方面承诺。内容清晰全面，标准明确的得3分，内容基本全面，标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2分，内容简略，标准简单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p> <p>2.针对本项目服务期内、外等方面承诺，服务内容标准高、可行性强的得3分；服务内容完整、具有可行性的得2分；服务内容不完整的得1分；不提供或内容明显不切合实际的不得分。</p> <p>3.服务响应时间。响应时间在一小时以内得3分，两小时以内得2分，三小时以内得1分，超过3小时或没有的不得分。</p> <p>4.突发情况应急响应等方面承诺，应急响应方案脉络清晰、实施切合实际并能够保障项目顺利按时实施的得3分，方案基本能够保障项目需求的得2分，方案简略可能影响项目实施进度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p> <p>4.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后续服务方案，后续服务完善配合度高的得3分，后续服务基本满足需要的得2分，后续服务简略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p>
	0.00	5.00	实质性优惠	针对本项目具有相关的实质性优惠条件，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基础上，内容丰富、实质性优惠条件强的得5分；内容较丰富、具有实质性优惠条件的得3分；内容承诺及实质性优惠条件基本全面的得1分；不提供或内容明显不切合实际的不得分。
综合标评分参	0.00	12.00	企业业绩	供应商需提供2018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

数（20分）				为准）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有一项得3分，最多得12分。（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0.00	4.00	人员素质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评价团队成员素质和工作经历进行打分，最多得4分。（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有关职称、专业资格证书，以及能够证明其从业经历的合同等佐证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1.00	4.00	综合评价	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整体情况综合评价打分，响应内容详尽、完善，质量及水平，其他能够切实满足及补充采购人的采购需求，并考虑供应商是否为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是否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是否响应脱贫攻坚等政府政策相关因素等内容。（详尽、完善、多项内容切合项目需求的得4分；内容丰富、较好满足本项目的得3分；上述内容及要求基本满足项目的得2分；整体内容及各方面较简略的得1分。）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日期：

## 附件 1：响应函

### 响应函

致：东虹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采购公告，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2、我方保证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的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 4、我方承诺按照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7、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 8、如果我方的行为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的，我方同意不退还我方提交的磋商保证金。
- 9、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 10、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11、如果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我方如不可抗力，放弃成交资格，或者未履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 12、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磋商文件所列内容及相关伴随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我方将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提供服务。

13、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14、与本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供应商（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本供应商承诺：以上地址等信息为邮寄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邮寄方可视为已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供应商承担。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响应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导致该响应文件被拒绝。



## 附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附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响应文件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供应商（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 附件 4：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复印件

2、供应商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复印件

## 附件 5：资格证明材料

##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

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注：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

## 附件 6：报价一览表

##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元）	
服务期	
服务质量	
是否接受付款方式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磋商文件服务要求	供应商承诺的服务响应	偏差描述	结论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注：

- 1、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逐条逐项表述说明响应情况。
- 2、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服务响应与磋商文件的服务要求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供应商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供应商应结合实际情况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服务内容。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磋商文件之服务要求，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因此而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4、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 8：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响应具体内容	偏差说明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注：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 附件 9-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本次采购项目对象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 附件 9-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公章）：

日期：

## 附件 9-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响应文件中附复印件

## 附件 10：服务方案

### 服务方案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供应商（企业公章）：

## 附件 11：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附件

## 最后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注：1、此表无需附在响应文件中，需自行打印携带在评标环节按流程递交；  
2、最后报价在评标现场通过资格、符合审查后由授权委托人填写并签字确认。